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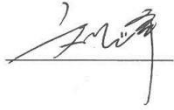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是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交易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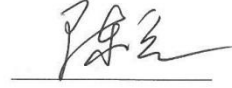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9 年 1 月 7 日